

規 劃 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3樓



Planning Department

Sha Tin, Tai Po & North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3/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69) STDC 13/75/15 V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PLD STN/1-55/13/1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20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691 2806

沙田區議會何厚祥主席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何主席：

規劃署署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感謝沙田區議會給予機會讓規劃署署長出席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會議，介紹規劃署的工作。就區議會當日通過的動議，規劃署回覆如下：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一份全港性適用的文件，旨在提供基本指引，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預留足夠土地進行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在實際規劃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會靈活應用各項標準與準則，亦會考慮現有設施的供應狀況、設施的使用率、人口增長速度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分配等因素。當局亦會適時制定或檢討各種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確保規劃用地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就沙田區的具體情況而言，規劃署已因應預測人口增長，在沙田區內預留足夠土地，興建診所/健康中心、圖書館、體育中心及休憩用地(見附件)，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人口比例的準則，亦會恆常地檢視因人口變動而需要增加的設施。至於沒有特定人口標準的設施如幼兒中心、提供予長者及各類的中心及院舍，以及大會堂等，若相關政府部門確定興建該等設施的需要，規劃署會協助物色土地。由於幼兒及長者設施均為處所式設施，有不少類似設施已納入規劃中的公屋項目，一併發展。至於是否有需要檢討設施與人口比例的準則，及為沒有特定人口標準的設施制訂標準，規劃署會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及跟進。

規劃署地區規劃處的同事會繼續代表署方，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及解釋各項規劃工作的進度。

規劃署署長

(蘇震國



代行)

2014 年 5 月 16 日

WP/AL/CKS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29》規劃區
主要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

設施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口標準	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需要供應的設施數量	供應情況		剩餘／短缺(按照已計劃的供應而計算)
			現有的供應	已計劃的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公頃)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49.44	53.18	69.7	+20.26
鄰舍休憩用地(公頃)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49.44	91.02	107.13	+57.69
體育中心	1:50,000-65,000	7	4	7	0
運動場	1:200,000-250,000	2	1	1	-1
游泳池(標準)	1:287,000	2	2	2	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12,000 名屬於 6-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	8	15	16	+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00,000 -150,000	3	3	3	0
圖書館	1:200,000	3	2	3	0
裁判法院	1:660,000	1	1	1	0
郵政局	1:不少於 30,000	最多 15	9	9	不適用
中學(課室)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601	941	1,031	+430
小學(課室)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921	921	1,041	+129
幼兒班及幼稚園(課室)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應設 24 個課室	267	303	320	+53
病床	每 1,000 人 5.5 張病床	4,404 (包括馬鞍山)	2,816	2,816	-1,588 (以新界東聯網提供服務)
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1:100,000	5	3	5	0
警區警署	1:200,000-500,000	1	1	1	0
分區警署	1:100,000-200,000	3	3	3	0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19》規劃區

主要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

設施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口標準	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需要供應的設施數量	供應情況		剩餘／短缺(按照已計劃的供應而計算)
			現有的供應	已計劃的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公頃)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24.63	22.41	32.39	+7.76
鄰舍休憩用地(公頃)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	24.63	37.99	42.43	+17.8
體育中心	1:50,000-65,000	4	2	4	0
運動場	1:200,000-250,000	1	1	1	0
游泳池(標準)	1:287,000	1	1	1	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12,000 名屬於 6-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	4	5	5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00,000-150,000	2	2	2	0
圖書館	1:200,000	1	1	1	0
郵政局	1:不少於 30,000	最多 7	4	4	不適用
中學(課室)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319	317	317	-2
小學(課室) ¹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462	304	304	-158
幼兒班及幼稚園(課室)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應設 24 個課室	115	135	149	+34
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	1:100,000	2	1	2	0
分區警署	1:100,000-200,000	1	1	1	0

1. 在小學用地方面，雖然按照人口標準計算，馬鞍山區尚欠 158 個小學課室，但數字只提供初步參考，具體情況是考慮到馬鞍山區小學學位的實際需求，尤其現時區內的小學課室仍有剩餘的情況。此外，同樣按照人口標準計算，沙田區尚剩餘 129 個小學課室，詳情可參閱上表。